

商业银行短期贷款操作新编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97
FB30.54
1

2

商业银行短期贷款操作新编

顾问：钱志泓

主编：丁振忠

副主编：惠及人

1052/35

江苏人民出版社



C



3 0084 4236 4

436685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商业银行短期贷款操作新编
编 著 者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
责任编辑 张慕贞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东大激光照排印刷中心照排·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75
印 数 1—3000 册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812-8/F · 373
定 价 16.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编委

丁红原	王园园	朱 宁	李 健
李国纬	汤剑秋	江 虹	刘雨虹
刘道扬	邹国荣	沈世平	吴国震
张光亮	张福来	单 军	周薇薇
郭燕华	缪 伟	樊 进	薛 康
吕明芳			

(以上按姓氏笔划为序)

序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四大确立了以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大发展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推动了金融业的发展，金融机构增加了，金融资产扩大了，金融品种增多了，金融战线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形势。这一新形势带来了需要特别引起重视的问题之一，就是在发展和竞争的情况下，如何提高金融业的效益。信贷资产是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因而加强信贷资产管理，提高贷款质量是当前面临急待解决的一个繁重而艰难的课题。当然，要做到信贷资产“三性”的协调，除依靠各基层行信贷第一线职工的敬业精神外，更重要的是按照金融法规来建立和完善信贷内部的操作规程，从制度上、观念上筑起防范信贷风险的坚固长堤。近几年来，总行制定了一系列信贷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对信贷资产管理的规范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很多分行都根据总行的规章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的操作规程，这些操作规程对落实总行的规章制度，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产生了较好的效果。

《商业银行短期贷款操作新编》是南京市分行近年来从事信贷资产管理，按照《贷款通则》规范贷款操作规程的经验总结。该书把总行最新的各种规定、办法、制度按科学的方法有机地纳入到《贷款通则》所规定的程序。全书分成四个部分：短期贷款操作程序、贷款担保操作程序、贷款管理制度、贷款合同文本。其中第一部分是该书的核心，第二部分是第一部分的补充和具体化，第三部分是指导操作的纲领，第四部分是确保贷款合法化的法律文书。因此从该书上述内容上看，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新颖性。《贷款通

则》颁布后，目前还没有一本新的贷款管理书籍，该书按《商业银行法》、《担保法》、《贷款资产风险管理》、《信用等级评定》等内容，对原有的信贷操作程序进行了梳理，并规范了运作；二是现实性。该书抓住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防范贷款风险的中心环节，提出了审贷分离，按授权和转授权的要求分批发放贷款，并提出建立贷款责任人制的要求；三是可操作性。该书是在总行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加工整理而成的，又是在南京市分行《工商信贷操作规程》实践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的；四是强调了法制观念。该书参阅了大量的有关信贷方面的法律规定，统一了贷款合同文本，同时，对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进行了说明，举证全面。该书从实际出发，力求短小精干和可操作性，主要适用于信贷专业人员提高业务水平、规范操作，非信贷人员了解信贷方面的业务知识以及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熟悉借贷双方办理贷款业务的程序。

南京市分行总结了几年来信贷管理的成功经验，在探索信贷管理上先行了一步。本书是一部有份量的著作，它的出版发行能给各级行信贷人员提供借鉴和参考。当然，信贷管理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任务也很重，需要各级行信贷人员共同努力完成。我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体制最终确立和完善之日，才是这部著作的完成之时。

陈立
1996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短期贷款操作程序

一、建立信贷关系	(1)
(一)建立信贷关系的对象.....	(1)
(二)申请人与贷款人建立信贷关系的程序.....	(2)
二、信用等级评定	(3)
(一)信用等级评定对象.....	(3)
(二)信用等级评定目的.....	(3)
(三)信用等级评定原则.....	(3)
(四)信用等级评定内容.....	(6)
(五)信用等级的确定	(10)
(六)信用等级的特征	(10)
三、借款人申请贷款	(17)
(一)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17)
(二)借款人应提交的资料	(18)
四、贷款调查	(28)
(一)调查岗的职能	(28)
(二)调查内容	(28)
(三)调查岗签署调查意见	(30)
(四)调查结果移交审查岗	(32)
(五)调查人的权利	(32)
五、贷款审查	(32)
(一)审查岗的职能	(32)

(二)审查内容	(33)
(三)审查结果报送决策岗	(33)
(四)审查人的权利	(33)
六、贷款审批	(34)
(一)授权范围内签批	(34)
(二)超授权范围报审贷委签批	(34)
七、签订借款合同	(38)
(一)信用贷款	(38)
(二)担保贷款	(38)
(三)展期贷款	(38)
八、贷款发放	(40)
(一)一次发放	(40)
(二)分次发放	(40)
九、贷款检查	(46)
(一)检查岗的职能	(46)
(二)检查内容	(46)
(三)检查人的权利	(49)
十、贷款本息的收回	(49)
(一)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	(49)
(二)扣收贷款本息	(51)
十一、贷款日常管理	(51)
(一)建立贷款台帐	(51)
(二)贷款统计报表	(52)
(三)贷款分析	(52)
(四)贷款质量管理	(74)
(五)贷后稽核	(75)

第二部分 贷款担保操作程序

一、担保方式的选择	(83)
(一)保证	(83)
(二)抵押	(84)
(三)质押	(84)
(四)使用方式和顺序	(84)
(五)抵押人(出质人)和担保份额的确定	(84)
(六)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债权的划分.....	(85)
二、贷款担保的审查	(85)
(一)保证担保的审查内容	(86)
(二)抵押担保的审查内容	(86)
(三)质押担保的审查内容	(88)
(四)担保方式审查的要求	(88)
(五)贷款人不得接受担保的情形	(89)
三、担保合同的订立	(90)
(一)订立担保合同采取的形式	(90)
(二)合同的选择	(90)
(三)合同的一般适用范围	(91)
(四)合同的办理程序	(91)
四、贷款担保的日常管理	(114)
(一)贷款担保的检查.....	(114)
(二)贷款担保的保全.....	(114)
(三)抵押(质)物的保管.....	(114)
(四)贷款担保与贷款展期的衔接.....	(115)
(五)担保债权的实现.....	(115)
(六)贷款担保的管理制度.....	(116)

第三部分 贷款管理制度

一、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122)
二、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贷款转授权管理办法	(129)
三、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信贷审查委员会规则	(134)
四、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审贷分离管理办法	(149)
五、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贷款责任人制	(154)
六、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信贷档案管理办法	(158)
七、中国工商银行××市分行信贷考核管理办法	(163)

第四部分 贷款合同文本

一、贷款合同文本示范	(168)
(一)短期借款合同.....	(169)
(二)中长期借款合同.....	(176)
(三)保证合同.....	(184)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188)
(五)抵押合同.....	(192)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	(198)
(七)动产质押合同.....	(203)
(八)权利质押合同.....	(210)
(九)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216)
二、贷款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说明	(222)
(一)关于《短期借款合同》等 9 个合同主要条款的 有关说明.....	(222)
(二)《短期借款合同》文本说明.....	(224)
(三)《抵押合同》文本说明.....	(235)
(四)《保证合同》文本说明.....	(239)
(五)《动产质押合同》文本说明.....	(245)

(六)《权利质押合同》文本说明	(247)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文本说明
.....	(251)
(八)《中长期借款合同》文本说明	(252)
三、贷款合同文本签订时应注意的问题	(253)
(一)贷款合同文本编号要求	(253)
(二)贷款合同文本的几个时间要求	(256)
(三)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的填制要求	(256)
(四)各种合同文本与《借款申请书》、《贷款审批意见书》 编号的对应关系	(257)
(五)借款人的住所填制要求	(257)
(六)强调几点填写技术要求	(257)
(七)几种担保方式下合同填制的举例	(257)
主要参考资料	(266)
编后语	(268)

第一部分 短期贷款操作程序

商业银行经营贷款资产要遵循一定的规程。短期贷款操作程序指明了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流程，明确了贷款人在每个流程、每个环节应做什么，如何操作；也告诉借款人如何向贷款人办理借款手续，怎样配合贷款人调查和审查，向贷款人提供哪些资料，如何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以及如何协助贷款人管好用好贷款。

短期贷款操作程序由建立信贷关系、信用等级评定、借款人申请贷款、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签订借款合同、贷款发放、贷款检查、贷款本息的收回和贷款的日常管理等步骤组成，且贷款日常工作贯穿于贷款程序的始终。

一、建立信贷关系

建立信贷关系是申请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办理信贷业务的前提，也是申请人让贷款人了解其情况的一个首要环节。

(一) 建立信贷关系的对象

按照《贷款通则》的规定，凡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都是贷款人可以与其建立信贷关系的对象。具体来说，建立信贷关系的对象是：

1. 第一次与贷款人发生信贷关系的申请人；

2. 从已与贷款人发生信贷业务的母体企业中分立出来的独立法人；
3. 企业改造、改制、改组后已更改名称的法人；
4. 已连续3个月以上未向贷款人提交财务报表资料的申请人；
5. 曾被贷款人实行信贷制裁而解除信贷关系后又重新申请恢复信贷关系的申请人；
6. 其他需要建立信贷关系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是：正与贷款人发生信贷关系的借款人，即老贷款户，不要重新建立信贷关系。

(二) 申请人与贷款人建立信贷关系的程序

建立信贷关系的程序有申请人提出建立信贷关系的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报上级行、上级行通知申报行审批结果、申报行与申请人订立《建立信贷关系协议书》等步骤。

1. 申请人申请建立信贷关系。

建立信贷关系首先必须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自己的经济性质、经营范围和规模、管理体制和管理形式等，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事)业法人、个人合伙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事)业法人、个人合伙的章程或协议；
-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经财政部门或会计(审计)事务所核准的上年度财务报告，近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2. 贷款人审查《建立信贷关系申请书》(附表1—1)并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分行或上级行审批。
3. 二级分行或上级行签署审批意见通知申报行。
4. 贷款人即申报行接到二级分行或上级行通知后，对不同意

建立信贷关系的，及时告之申请人；对同意建立信贷关系的，通知申请人前来订立《建立信贷关系协议书》(附件 1—2)，这时，申请人就取得了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的资格。凡是已与贷款人建立了信贷关系的借款人，都必须向贷款人提供有关资料，接受贷款人对其信用等级的评定。

二、信用等级评定

(一) 信用等级评定对象

凡是与贷款人建立信贷关系的借款人，都是信用等级评定的对象。

(二) 信用等级评定目的

信用等级评定的目的有三点：

1. 贷款人决定能否给予借款人贷款的前提。通过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可以看出借款人的风险程度，作出科学的贷款决策。如对 AAA 级企业可以优先放贷。
2. 贷款人防止风险和计算风险权重授信额的依据。通过评定借款人信用等级，并依据信用等级系数和贷款方式系数，了解贷款的风险度，计算风险权重授信额。
3. 贷款人对贷款风险资产进行检查的依据。

(三) 信用等级评定原则

信用等级评定的原则是科学、客观、公正。

1. 科学。信用等级的评定标准由商业银行总行统一制定，一般是商业银行总行通过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评定，因而

附表 1—1

建立信贷关系申请审批表 编号：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批准成立，批准文号____属____所有制企(事)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工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号码为____，经营范围是：____，注册资本____万元，固定资产净值____万元；管理体制____，管理形式____，特申请与你行建立长期信贷关系。

项 目	上年末	本期末	项 目	上年末	本期末
资产总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其中：银行存款			其中：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其中：工行		
应收帐款			应付票据		
预付帐款			2. 长期负债		
存 货			其中：长期借款		
待摊费用			其中：工行		
待处理损失			3. 所有者权益		
短期投资			实收资本		
2. 长期投资			销售（营业）收入		
3. 固定资产			本期利润		
4. 无形及递延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本金收益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帐款周转率		
贷款人调查意见			二级分行或上级行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2

建立信贷关系协议书

编号：

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借款人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1. 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的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3. 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4. 按借款合同规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5. 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6. 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贷款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1. 公布贷款业务的种类、期限和利率，并向借款人提供咨询；
2. 公开贷款审查的资信内容和发放贷款的条件；
3. 在审议贷款申请后，按规定时间给予答复贷与不贷；
4.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者除外。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2. 客观。信用等级是以大量的系列化指标进行量化分析评定的，随着电脑软件的开发，将最终由计算机自动评定，因而可以避免人为的主观因素，使信用等级评定较为客观。

3. 公正。信用等级的评定标准统一、手段规范、方法科学，因而比较公正。

(四) 信用等级评定内容

信用等级评定的内容包括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六个方面（附表 1—3）。

1. 领导者素质

(1) 经历：

用于反映法人代表对本行业的经验或熟悉程度，以其从事本行业的工作年限表示；满半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计，不足半年不计入内。

(2) 业绩：

用于考核法人代表近三年内的工作成绩及有无较大过失。

(3) 学历：

用于考核借款人领导层（包括正副厂长（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的学历情况，以其大专以上学历所占比重表示。

(4) 能力：

考核借款人领导层的群体领导与管理能力，包括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科学、领导层是否团结以及在职工中影响等。

2. 履约情况

(1) 欠息：

比率类指标，用于考核借款人对本行利息的支付情况，以期